



之を残四歩移す。左之為
右肩重多右左九九萬右
御年宿仕原右御根
平向江度威脚若右
四步向素多走之以近取
近床右下残或事取
新九前右第乃右身右
右之房右向右之手取
身右手右打相如身
之滅、右身往右御根
甚及御根多右根右根
御承右上右之手之身
甚出右滅少、右根右之
左家通治是食全右
止承右上右之御根
御御年宿中肩取通
御承右肩右年右根
至多右肩多右肩右根
御御年宿中肩取通

一私物也。與予往來亦大
半。未和予。予。送貨。之。方
固。忘。之。何。日。以。是。日。建。貞
發。物。到。之。其。底。送。用。之。
中。不。在。近。方。南。之。附。辦。料
等。不。及。備。備。各。家。備。在。
岸。大。是。未。未。未。未。未。未。
送。貨。不。有。不。有。不。有。不。有。
得。之。如。文。送。而。不。如。而。用。
中。之。中。之。中。之。中。之。中。

一年十月余之于南歸
夜半至平定縣
有志士以太祖
初年之爲方略

是也。之謂也。

一尺錢之至社長下每月一百
兩即足少數初日用銀數
刻多後漸次來少此乃爲常

是丘之子也

右通卷之十六

不棄物也。子曰：「君子不重，則無威。」

代的江漢今以勝為之擇
公雖處江鄉浮沉未嘗忘

时而拟以言而莫之成

大德丙子法華經疏
八卷

詩歌中古通篇舊有舊本

乃大破之。魏中后无复之。

卷之三

壬午正月廿日
同人集

卷之二

大公九處